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麥昆琳

(即具保人)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(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麥昆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麥昆琳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6月13日及8月8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且將上開傳票合法送達被告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又被告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)、被告居所之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3 法 官 朱學瑛

04 法 官 黎錦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喻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